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1年08月10日 16:0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 项目概况

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8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1-17550

项目编号：GYZFCG2021-0021

项目名称：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规格、参数 位)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1(项) 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	详见磋商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为有效推动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有必要对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工作进行综合性、系统性研究，全面摸清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基数，分析预测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趋势，研究制定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实施路径，科学编制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加强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监测，为全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作出积极贡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拟组织开展本次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工作。为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提供决策参考和综合技术支撑，为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碳中和工作奠定基础。

## 2.合同履行期限:

2.1 成交供应商需在2021年10月31日前提提交“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实施路径研究”初步研究成果, 2022年3月31日前按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送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2 成交供应商需在2021年10月31日前提提交“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初步研究成果, 2021年11月30日前按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最终成果送达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3 成交供应商需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按项目要求提供“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工作咨询服务”, 相关咨询服务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

##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分支机构投标的, 必须由总公司授权【依据《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如为联合体投标, 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 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三)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若分支机构投标: 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 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 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六) 供应商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名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于资格性审查时查询“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注: 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 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 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10日至2021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领购

售价：150元

#### 方式：

(1) 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一份（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 本项目只接受已投标登记及领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4) 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可按以下方式获取：

①通过银行汇款后，再把投标登记资料邮寄到代理公司，代理公司确认投标登记资料后，采购文件以邮寄纸质文件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供应商（如需邮寄，请提前联系代理公司，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的费用及风险）。

②通过银行汇款后，凭汇款流水截图及投标登记资料到代理公司现场进行投标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

(5)如供应商后续选择视频方式进行磋商的,需提供一份承诺函(说明无法到现场磋商的原因,并提供进行磋商的授权人及身份证号码、微信号,并保证在磋商期间保持信号畅通,如信号、网速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行承担。)该承诺函格式自拟,盖公章后和投标登记资料一同邮寄到代理公司。

收款单位：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五羊支行

银行账号：3602064709200079432（交纳采购文件费账号）

邮寄地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彭工：020-86685179

汇款注明：《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项目采购文件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8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1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8月23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1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现场考察、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1、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考察。

2、本项目不需要答疑会。

（二）磋商说明：

1、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可以以视频方式进行,也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到现场参加。

2、磋商地点：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7楼7-1号会议室（白马服装城对面交通银行旁停车场进入）。

3、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三）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四）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联系方式：3818016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站南路15号之一512室

联系方式：020-866851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工

电 话：020-86685179

广州市广园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相关附件：

[委托代理合同.pdf](#)

[13-定稿--采购磋商文件（早批稿）-广州市交通运输领域推进碳达峰综合技术咨询.pdf](#)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